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旅游商贸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健康实训耗材、运健实训教学用品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运健实训教学用品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常州市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常州旅游商贸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健康实训耗材、教学用品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常州市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常州市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 运健实训教学用品;
2. 货物数量: 详见清单;
3. 货物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4. 供货期限: 3 年, 具体开始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合同期内, 按采购人需求, 随用随供. 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满意,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27606.00 元(大写：贰万柒仟陆佰零陆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报（元）
拓展训练器材	TZ1201	套	1	2687
体育游戏器材	TTYX2001	套	1	2314
0.5 公斤沙绑腿	重量 0.5 公斤	副	22	16
塑胶收卷器	长度 6.5 米	套	1	1356
羽毛球塑胶场地	YL1245	片	1	8540
训练乒乓球	40+无星训练	个	300	1
羽毛球拍	铝合金	副	100	36
414 羽毛球	燕子 414	筒	50	32
羽毛球网	泰德	副	6	101
中亚 90 口哨	90 口哨	个	20	9
瑜伽砖	尺寸 25 厘米	块	80	11
瑜伽垫	长度 180	张	39	50
TPE 瑜伽垫	材质 TPE	张	1	90
弹力带	5 米	根	40	40
蝴蝶 20060 乒乓球拍	20060	块	1	1100
乒乓球套胶兰海绵省狂	狂飙 3	块	1	248
多尼克 F1 套胶	F1	块	1	203
总价（元）：27606.00				

2. 付款方式:

所供的货物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
2. 供货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供货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货物质量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以上、无侵权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标准。若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服务资格。

(2) 货物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耗材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类耗材。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不合格。

2. 对货物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采购要求和甲方需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确因市场流通或市场价格升幅过大且达到 20%以上的，应事先提供相关市场价格变动证明材料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按规定变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

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运健实训教学用品 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常州旅游商贸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



秦益霖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常州市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0519-86673680

单位地址: 天宁区北直街 60 号 101 室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电话: 0519-86661067

